

临政办字〔2020〕 45 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遵照贯彻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淄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

为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表率作用，增强运用法治思维深化改革、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推动发展的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中发〔2015〕36号）和《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鲁发〔2016〕16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应坚持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与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相结合，与政府职责相结合，与研究解决重大难点、热点问题相结合，强化学习的指导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二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应当自觉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增强宪法和法律观念，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采取集中学法和专题讲座方式进行。原则上集中学法每季度安排一次，法治专题讲座每年至少组织2次，邀请法学专家、政府法律顾问或相关单位负责人授课。

**第四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重点内容：

（一）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基本理论；

- (二) 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法规；
- (三) 与区政府开展重大决策等工作密切相关的专业法律法规；
- (四) 新颁布修订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五) 党内法规；
- (六) 典型性法治案例。

**第五条** 参加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的对象范围是区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必要时可以扩大到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

**第六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内容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提出，报区政府领导审定后实施。

**第七条** 各级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学法制度，学法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核内容。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